

西安市阎良区气象局涉企行政执法检查工作计划

填报单位（公章）：西安市阎良区气象局

填报时间：2024.2.22

序号	检查对象	检查内容	检查依据	检查方式	备注
1	全区油库、气库、弹药库、 化学品仓库、烟花爆竹、 石化等易燃易爆场所及 危化企业共计 41 家。	雷电防护安全	根据《防雷减灾管理办法》（2011 年 7 月 21 日 中国气象局第 20 号令公布）中第四章第二十三 条规定，已安装防雷装置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主 动委托有相应资质的防雷装置检测机构进行定 期检测，并接受当地气象主管机构和当地人民政 府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的管理和监督检查。	现场检查	

填报人：冯媛媛

联系电话：18829283220

负责人签字：